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經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9月20日之決議案採納

1. 目標

本董事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

- (a) 載列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b) 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
- (c) 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角色。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如有需要)按本公司的繼任計劃聘任相關的將可獲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

3. 責任

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

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9月20日按職權範圍所載應有的權力及職責的情況下，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4.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

4.1 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a) 品格與誠信。
- (b)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c)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必須包括獨立董事以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規定。
- (e)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f)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方面，以及(倘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的因素。

4.2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就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有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名候選人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判斷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倘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5. 監察及報告

本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及獲採納的董事選拔及提出建議的過程和準則，應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6. 語言

本政策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披露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8. 定期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為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本政策舉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及切合業務需要。